

## 專題 4.1

### 金融業：增長來源與經濟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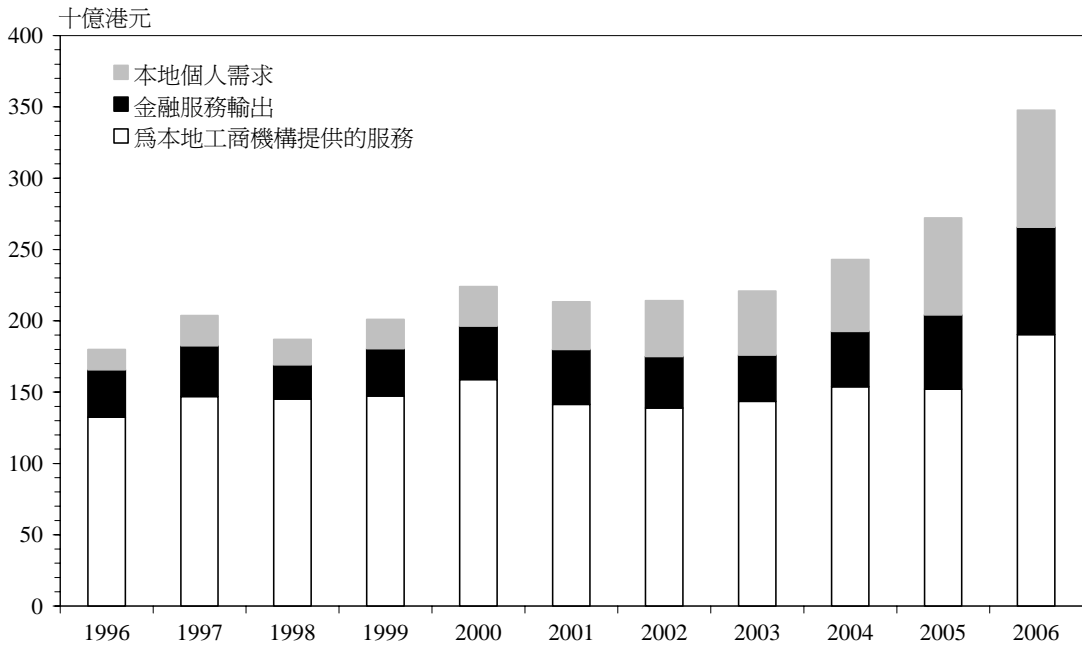
由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組成的金融業，一直是經濟的主要增長點。金融業在二零零六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5.9%，較一九九六年 10.3% 的比重大幅擴張。最新的統計數據顯示，金融業的增加值在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激增，較一年前同期實質增長 19.3%。

過去十年以來，金融機構為本地住戶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已發展成為金融業的新興高增長業務。估計在二零零六年，以本地個人為對象的服務佔金融業總產值約四分之一，較十年前不足一成的比重大幅提升。在各類主要金融服務中，市場對購買人壽保險及認購其他金融及財富管理產品的需求尤其殷切。較近期而言，股市暢旺亦進一步刺激對證券經紀服務的需求。外圍因素方面，金融和保險服務的出口在過去十年急增逾 120% 至 667 億元，佔金融業總產值約 20%；而至二零零七年依然維持 34% 的強勁增長。香港一直以來是服務亞太區(特別是中國內地)的主要集資和財富管理中心。

多年來，金融業的重點業務逐漸由為各工商企業提供中介服務，轉移至為更廣闊的客戶層面提供服務。儘管如此，以總產值計算，金融業在過去數年為本地企業提供的服務亦隨着本地經濟向好而出現顯著反彈，反映金融服務在支援其他經濟行業方面的功能依然重要。除了地產業之外(該行業的貸款佔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的四分之一)，貿易、商用服務、批發及零售業也是得益於相關的「前向聯繫」活動的主要行業。由此可見，促進經濟暢順運行仍然是金融業的一項重要功能。

專題 4.1(續)

金融業的總產值



與此同時，金融服務業通過支援其他經濟環節的投入需求，也成為推動經濟廣泛增長的主要動力。當中，商用服務、通訊及地產租賃都是這類「後向聯繫」活動所帶來的業務的主要受惠者。估計來自金融業的每 10 元總產值會轉化為對該三個行業約 1 元的額外需求。總的來說，鑑於金融業所帶來的有形（因其帶動的額外需求）及無形（支援其他機構的業務）經濟效益，其對經濟的貢獻，應較本地生產總值所反映的為多。